（上接73版）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1、除上表所列主要条款修订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将“或”修改为“或者”，不再使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称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次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相关条文不再表述“监事”“监事会”或调整表述为“审计委员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2、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其他非实质修订，不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并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是
1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7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8	公司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名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同时《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合并至《公司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故《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废止。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第1.00、2.01、2.02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5年12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5年12月2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上接74版）

4. 委托贷款利率：2.8%。

5.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概述

1.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文件规定“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活动，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文件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同时根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中国化工拟将收到的2.6亿元人民币国拨资金拨付至公司全资孙公司东大泉州，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中国化工将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东大泉州发放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用于支持东大泉州2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年利率2.8%。

2.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世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1,1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515R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7,008,044.79万元，营业收入40,149,814.93万元，净利润-2,018,127.2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1,004,796.36万元，净资产5,725,552.47万元，营业收入24,950,146.33万元，净利润-839,119.51万元。（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系：中国化工直接持有公司1.20%股份，为公司的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受托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68 8

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8-9层

法定代表人：夏宇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297,411.39万元，营业收入88,300.01万元，净利润58,076.8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646,985.23万元，净资产1,327,112.08万元。营业收入103,852.77万元，净利润19,482.48万元。（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借款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CG38KK21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战晓彤

注册资本：41,5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销售；财务咨询；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3,000.0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3,002万元，净资产26,614万元。营业收入54,395万元，净利润1,136万元。（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中国化工以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国拨资金拨付至公司全资孙公司东大泉州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金，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同时提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5-05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孙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sinochem.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